

附件 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责任人列表			
能力/资质名称		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投资管理 能力	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	张弛	黄海东
投资 资质	资产支持计划业务资质	张弛	毛小元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

张弛先生，1965 年生，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审计责任人。张弛先生本科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分别毕业于武汉大学管理学院、东北财经大学，先后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及经济学博士学位。

毛小元先生，1983年生，公司总经理助理。毛小元先生于2002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4、2008年先后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及博士学位。

黄海东先生，1973年生，合规与风控部总经理。黄海东先生于1997年获得华南理工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工学硕士学位，2006年获得美国罗切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二) 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张弛先生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审计责任人。张弛先生于2011年3月加入新华资产任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起兼任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0月起任总经理，2019年12月起兼任审计责任人。在加入新华资产之前，张弛先生于2004年8月至2011年2月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4年7月担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负责人、副总经理，1997年1月至2001年1月先后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证券营业部、北京呼家楼营业部总经理，1993年5月至1996年12月先后担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投资银行部、研究发展部总经理，1992年11月至1993年4月担任深圳鸿华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88年6月至1992年10月担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

毛小元先生于2021年4月加入新华资产，2021年6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毛小元先生2008年7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3月加入交通银行，历任交通银行总行办公室副高级经理，北京市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1月至4月担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政府机构部总经理，总行公司机构业务部高级经理（兼）。

黄海东先生于2010年6月加入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合规与风控部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在美联银行(Wachovia Bank)投资银行部从事风险管理工作，1997年4月至2004年8月分别在广东北电研发中心及Touchpoint Solutions Inc 从事软件开发工作。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上述业务的风险责任人均具备保险机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具有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毛小元先生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黄海东先生具有注册金融分析师（CFA）资格，期货从业资格。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毛小元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和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新资发〔2022〕181号 签发人：张弛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报送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资产 支持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的通知》（保监发〔2015〕42号）、《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20〕45号）和《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中关于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关规定，经我公司2022年8月第1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我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责任人列表

能力/资质名称		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投资管理能力	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	张弛	黄海东
投资资质	资产支持计划业务资质	张弛	毛小元

上述业务的风险责任人均具备保险机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职责知晓函

联系人：巴黎

电 话：010-65692337

邮 箱：bali@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张弛先生与专业责任人毛小元先生、黄海东先生资质条件均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弛



2022年8月5日

附件 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弛，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2年8月5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黄海东，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黄海东

2022年8月5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毛小元，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毛小元

2022年8月5日